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537,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9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5,951,546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149,598,194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28,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28,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192,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3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83,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568%；反对 3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2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4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4700%。东方富海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4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2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4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4700%）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2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46%（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东方富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进行减持，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企业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富海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东方富海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东东方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2,925,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4.9999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85,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907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天津新远景出具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天津新远景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6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9073%降低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注：本文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53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053.70 万元，“中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进入转股期，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中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自此前的 458,500,000 股增加至 458,507,718 股，天津新远景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01%。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注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1/5	8.22	800,000	0.1745%
	集中竞价	2023/1/6	8.45	700,000	0.1527%
	集中竞价	2023/1/9	8.42	354,400	0.0773%
	集中竞价	2023/1/10	8.43	800,000	0.1745%
	集中竞价	2023/1/11	8.41	59,400	0.0130%
	集中竞价	2023/1/30	8.30	47,700	0.0104%
	集中竞价	2023/1/31	8.31	700,000	0.1526%
	集中竞价	2023/2/1	8.35	698,500	0.1523%
合计	——	——	——	4,160,000	0.9073%

注：以上表格数据按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58,507,718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085,000	5.9073%	22,925,0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000	5.9073%	22,925,0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以转股前总股本 458,500,000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以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58,507,718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天津新远景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后续减持实施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天津新远景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天津新远景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天津新远景提供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0,581,582 股将被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001%。

2、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广东弘敏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196,799,254 股变更为 716,217,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30%。

3、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公司股东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希望妥善解决债务纠纷。本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广东弘敏出具的《告知函》，知悉上海金融法院就关于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与被执行人广东弘敏等执行案件，将对被执行人广东弘敏所持有的金科股份 480,581,582 股股票进行处置，并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分三笔 159,094,477 股、162,392,627 股及 159,094,478 股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广东弘敏	480,581,582	9.0001%	159,094,477	33.1046%	2.9795%	否	2023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京东网	五矿信托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162,392,627	33.7909%	3.0412%						
			159,094,478	33.1046%	2.9795%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860,865	4.5482%	242,860,865	4.5482%
金科控股		468,779,979	8.7791%	468,779,979	8.7791%
红星家具集团		4,576,828	0.0857%	4,576,828	0.0857%
广东弘敏		480,581,582	9.0001%	–	–
合 计		1,196,799,254	22.4132%	716,217,672	13.4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上述股票的处置暂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涉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9.000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相关股东后续将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公司股东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希望妥善解决债务纠纷。本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广东弘敏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 2,749.40 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1 日	6.96	100,000	0.015%
		2023 年 2 月 2 日	7.40	100,000	0.015%
合 计				200,000	0.0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8,246,785	17.61	118,046,785	1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2,631	4.18	27,882,631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8,046,785	17.58	118,246,785	118,046,785	100	17.58	90,164,154	76.38	0	0

注：限售股份 90,164,1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闲置募集现金管理预计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76,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佳都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4、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购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00 万元。

6、实施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0,669,683,695.11	10,818,074,025.49
负债总额	5,285,716,239.67	5,113,071,806.83
归母净资产	5,375,153,486.52	5,667,264,6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81,705.15	381,838,771.20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审议的程序说明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预计金额：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其中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其中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投资产品到期日需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次购买持有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0,669,683,695.11	10,818,074,025.49
负债总额	5,285,716,239.67	5,113,071,806.83
归母净资产	5,375,153,486.52	5,667,264,6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81,705.15	381,838,771.20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履行审议的程序说明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